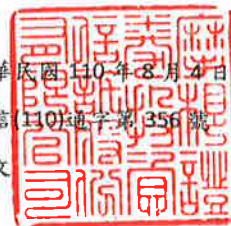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文 號：摩信(110)通字第 356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下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人須知之變動事項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本公司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2021 年 7 月份公開說明書更新業經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2021 年 7 月份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之修訂內容列述如下：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存續期對沖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之投資限制調整，內容包括新增投資評等低於投資等級證券之上限為至多 20%，以及調整或有可轉換債券投資上限至最高 10%。
- 三、 有關前述變更，本公司依規定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人須知，並已將前開公開說明書相關修訂內容上傳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及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 四、 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